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1251
收發日期	109.12.11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53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案助理 陳介文

電話：03-3340935分機2103

傳真：03-3373605

電子信箱：8001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9014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將「HIV初篩陽性孕產婦」納為通報對象，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9年12月2日疾管慢字第109030109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辦法與通報定義本局業於109年11月2日桃衛疾字第1090124907號函先行諒達週知在案。
- 三、旨揭法規施行日起，醫療院所執行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若發現HIV初篩陽性孕產婦，依規定應依「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向本局通報，本局將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及「孕產婦疑似感染HIV處理原則」，協助醫療院所執行後續個案管理與確認檢驗事宜。
- 四、有關前述報告單，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項項下載。
- 五、另，新增之HIV初篩陽性孕產婦通報作業，因配合疾管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改版，預計110年上半年方可建置完成，故系統上線前請醫療院所先以紙本方式通報，待系統上線後，疾管署將另函週知系統線上通報方式，以及收回紙本通報

單以進行系統補建檔事宜。

- 六、檢附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辦法、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定義、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孕產婦疑似感染HIV處理原則及相關問答集及衛教說帖各1份。

正本：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施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及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u>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一、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增訂第四款，將「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納為通報對象。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	一、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擇一提供即可，為避免疑義，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

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三、<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u>：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四、<u>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u>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u>。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目等資料。	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三、<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u>：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

一、臨床條件

NA

二、檢驗條件

(一)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 或抗體篩檢* (EIA 或 PA) 陽性，再經 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方法 (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或西方墨點法)，確認為陽性反應者 (年齡須大於 18 個月)。
2.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呈陽性反應者。
3.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且進行中和試驗 (Neutralization test, NT)，確認為陽性反應者。(年齡須大於 1 個月)

*若使用快速抗體篩檢檢測陽性者，仍需進行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

(二) 新生兒以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三) 孕產婦以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三、流行病學條件

(一)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新生兒。

1. 其生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
2. 其生母臨產時為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二)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為急性初期感染。

1. 依據過去檢驗紀錄：符合檢驗條件第 (一) 項 1 或 2，且確診通報前 180 天內，有任一 HIV 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未確定者，包含：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抗體篩檢 (EIA 或 PA)、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2. 本次確診檢驗流程中，於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檢驗陽性前後 180 日內有任一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

四、通報定義

符合檢驗條件任一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者。

五、疾病分類

（一）可能病例：

NA

（二）極可能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或第（三）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

（三）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如同時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二）項，則為急性初期感染。

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醫院資料		醫院/診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診斷醫師		院所地址			
個案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國籍	☐ 本國 ☐ 其他 居留 ☐ 外籍勞工 ☐ 外籍人士 身分 ☐ 大陸人士 ☐ 外籍配偶 ☐ 大陸配偶 ☐ 未知		電話	公 家 手 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喪偶 ☐ 離婚 ☐ 分居 ☐ 未知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之					職業
	懷孕週數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歷次懷孕情形	懷孕次數(含本次): _____次 生產次數: _____次 流產次數: _____次	
			最後一次月經日	年 月 日			
病歷與日期	病歷號碼				就診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因子
	主要症狀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住院情況	☐ 是 ☐ 否 ☐ 轉院, 日期 年 月 日轉至 _____ 院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局收到日	年 月 日	疾管署區管中心收到日	年 月 日	
疾病資料	疑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 1.個案主訴已是 HIV 感染者: ☐ 是 ☐ 否 2.HIV 檢驗結果為陽性, 檢驗方式: ☐ 抗原/抗體複合型檢測,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 抗體篩檢,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備註:							

請先致電通知當地衛生局, 再傳真此報告單及檢驗報告至當地衛生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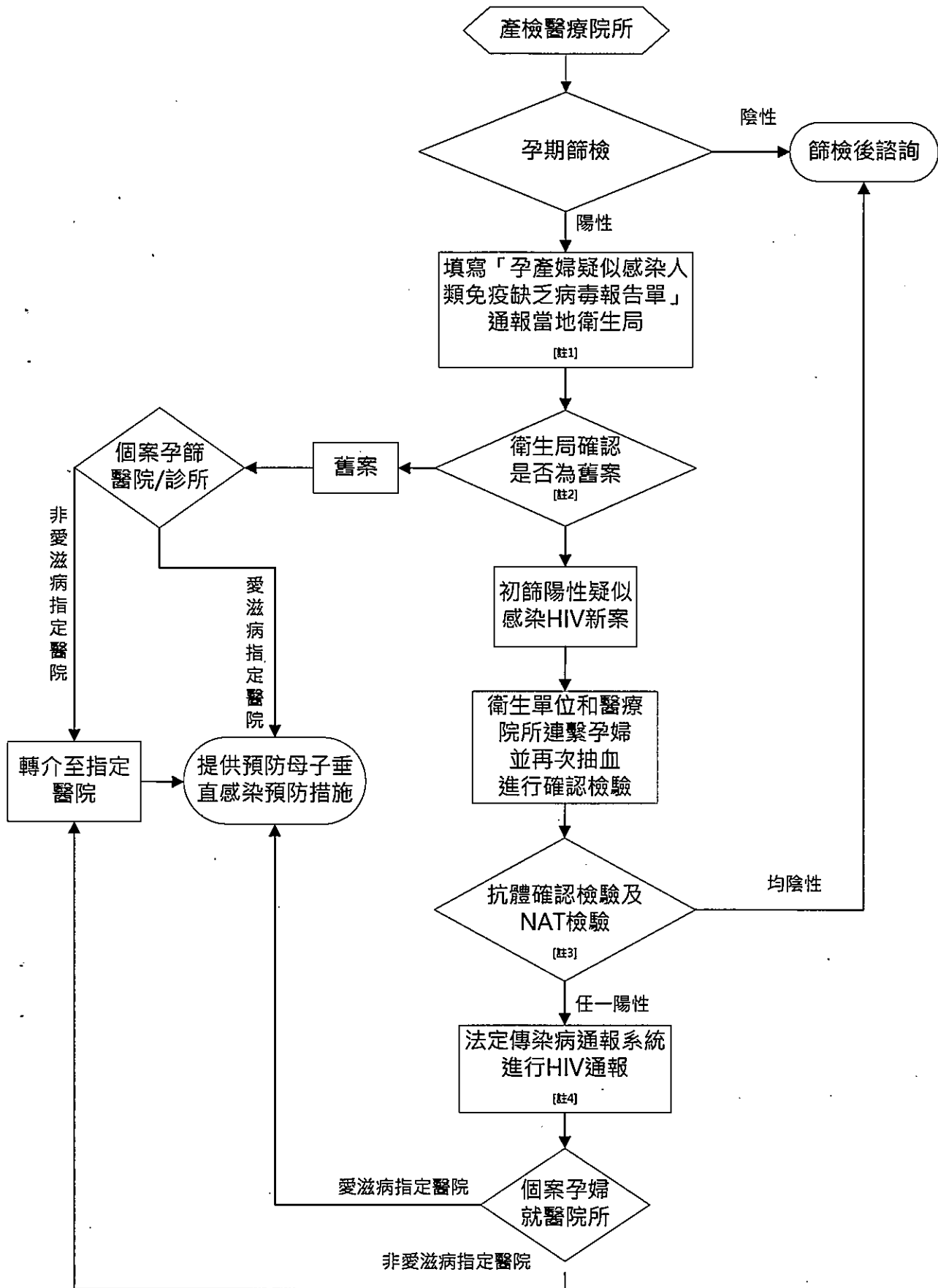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 ☐ 本案為 _____ 衛生局轄管中舊案。
- ☐ 本案經查詢為其他衛生局(_____ 衛生局)轄管中舊案。
- ☐ 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新案。

各縣市衛生局聯絡資訊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防治中心	108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02-23703739 分機1338	黃莉娜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02-22577155 分機1862	張致維
3	基隆市衛生局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分機1410	王慈萍
4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03-9322634 分機1422	蔡美英
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03-3340935 分機2103	陳介文
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6575234	魏珮婷/陳 心佩
7	新竹市衛生局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樓	03-5355191 分機213	郭沛辰
8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03-7558108	江青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分機5210	陳珮彤
10	彰化縣衛生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5141 分機5107	宋曼麗
1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22473 分機220	張育慈
12	雲林縣衛生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373488 分機119	王雅蓉
13	嘉義縣衛生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620600 分機222	邱玲華
14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05-338066 分機122	劉家彰
1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東興辦公室：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06-357716 分機353	段貞綺
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07-7134000 分機1349	張簡英茹
17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79006	蔡紫琳
18	花蓮縣衛生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03-8227141	張凱翔
19	臺東縣衛生局	950 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31171	陳建志
2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 號	06-9272162 分機213	陳雅莉
21	金門縣衛生局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 之 12 號	08-2330697 分機613	李俊祥
2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9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分機8852	劉京鑫

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圖



註1：由醫療院所通報當地衛生局，再由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進行追蹤管理。

註2：由接獲通報之衛生局透過追管系統查詢是否為管理中舊案。

註3：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

註4：由抽血送確認檢驗之單位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HIV通報，無系統權限者，則填寫法傳通報單予衛生局協助系統通報。

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處理原則

109 年 10 月 15 日制訂

為加強孕產婦感染愛滋病毒之監測，避免母子垂直感染發生，疾管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通報定義，將疑似感染 HIV 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因此，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請醫療院所於得知孕產婦 HIV 初篩陽性結果時，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有關電子通報方式，將待新版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修訂完成後正式上線，因此目前將先採用紙本方式進行通報。請醫療院所填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通知所在地衛生局，並由個案居住地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管理，提供衛教及必要之協助。

衛生局人員於接獲醫療院所之報告單後，應先至「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下稱愛滋追管系統)查詢個案是否為管理中舊案，如非管理中舊案即為疑似感染 HIV 新案，二種個案樣態，追蹤管理方式如下：

一、 管理中舊案：

(一) 管理重點：追蹤個案就醫服藥狀態，與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給予適當關懷與協助。

(二) 處理方式：

1. 接獲報告單：

(1) 孕產婦為接獲通報衛生局管理中舊案：需於 24 小時內

(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將報告單掃描後，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提供轄區疾管署區管中

心備查。

(2)孕產婦非接獲通報衛生局管理中舊案：由接獲報告單衛生局先以電話通知個案居住地衛生局，再將報告單掃描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提供該衛生局，並副知雙方所轄區管中心(各區管中心聯絡窗口詳表一)，所有通知流程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

2. 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之衛生局回饋原報告院所，個案為管理中舊案，不需再進行愛滋確認檢驗，並轉知個案居住地衛生局將進行後續追蹤管理，如該院所非愛滋病指定醫院/診所，則應請其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生產，以掌握個案就醫服藥情形，確保其病毒量控制達測不到。
3. 個案管理之衛生局應於接獲報告單 3 個工作日內至愛滋追管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且每月至少維護 1 次定期追蹤訪視紀錄，適時聯繫個案提供關懷與協助，持續追蹤至終止懷孕或生產。

二、疑似感染 HIV 新案：

(一)管理重點：

1. 給予孕婦關懷及心理支持，避免其獲知初篩陽性時產生心理壓力，致影響孕婦及胎兒健康或家庭關係，因此溝通及聯繫過程用詞皆應謹慎且細心處理，並確保個案隱私。
2. 衛生局應輔導醫療院所，請醫事人員於告知孕婦篩檢結

果為陽性時，提供孕婦相關衛教，同時轉知將會通知衛生單位，並有專人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介指定醫院等相關事宜。

3. 醫療院所及衛生局告知孕婦 HIV 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但初篩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 HIV，有可能係因懷孕賀爾蒙影響而導致假陽性，因此仍須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再次抽血送驗，並應以急件送達檢驗單位，減少等待時間。

(二) 處理方式：

1. 接獲報告單：

(1) 孕產婦為接獲通報衛生局應追蹤管理新案：需於 24 小時內(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將報告單掃描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提供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備查。

(2) 孕產婦非接獲通報衛生局應追蹤管理新案：由接獲報告單之衛生局先以電話通知個案居住地衛生局，再將報告單掃描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提供該衛生局，並副知雙方所轄區管中心(各區管中心聯絡窗口詳表一)，所有通知流程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

2. 個案居住地衛生局應於接獲報告單 24 小時內(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聯繫個案(或由原通報院所進

行)，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抽血，聯繫過程皆應確保個案隱私，並與個案建立良好關係。

3. 依個案就醫院所處置如下：

(1)非愛滋病指定醫院/診所：衛生局應請原通報院所保留檢體，並主動聯繫個案，請個案回診、至衛生局(所)或開立轉診單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抽血進行確認檢驗，並提供衛教及心理關懷。

(2)愛滋病指定醫院：衛生局應與醫院共同合作，聯繫個案回診進行確認檢驗，並提供衛教及心理關懷。

(3)若無法追回孕婦再次抽血，則由個案居住地衛生局轉請接獲通報之衛生局協助，將原通報院所之該案初篩陽性剩餘檢體送驗。

4. 確認檢驗及研判：請採集靜脈全血 2 管，每管至少 3-5ml 為宜，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任一陽性即確診。

5. 檢體送驗：

(1)個案於非愛滋病指定醫院/診所抽血：

第 1 管檢體由該院所送合作之疾管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下稱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抗體確認檢驗，該院/所可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身分進

行申報。第 2 管檢體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 NAT 檢驗。

若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無法執行抗體確認檢驗，則 2 管檢體皆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 NAT 檢驗。

(2)個案於衛生局(所)抽血：

第 1 管檢體由衛生局進行抗體確認檢驗。第 2 管檢體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 NAT 檢驗。

若衛生局無法執行抗體確認檢驗，則由衛生局將 2 管檢體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 NAT 檢驗。

(3)個案於愛滋病指定醫院抽血：

2 管檢體由指定醫院或醫院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 NAT 檢驗。若無法執行 NAT 檢驗，則將 1 管檢體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 NAT 檢驗。

(4)以剩餘檢體送驗：由失聯個案原就醫院所協助將剩餘檢體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 NAT 檢驗。

6. 有關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確認檢驗之檢體送驗單，請明確註明為「急件：疑似愛滋感染孕產婦」；若孕產婦已近生產(妊娠滿 36 週)則請註明為「特急件：疑似愛滋感染臨產婦」，以利掌握檢驗時效。

7. 追蹤檢驗結果：個案居住地衛生局需掌握檢體送驗及檢驗進度，檢驗報告出來前，衛生局與個案就醫院所仍應持續關懷個案，並保持良好關係。

8. 確認檢驗結果：

(1) 抗體確認檢驗及 NAT 檢驗均陰性：由執行抽血送確認檢驗單位之衛生局或醫事人員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2) 抗體確認檢驗或 NAT 檢驗任一陽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協助個案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持續追蹤至生產。

9. 至法傳系統填寫通報資料：抗體確認檢驗或 NAT 檢驗任一呈陽性者，由抽血送確認檢驗之單位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確診 HIV 通報，如該單位無系統權限，則填報法傳通報單予衛生局協助系統通報。

三、失聯個案追蹤管理原則與分工：

疑似感染 HIV 新案如遇有通報地址及連絡電話錯誤等致無法聯繫等情況，仍應由個案居住地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個案居住地衛生局請於聯繫到個案前，先透過跨縣市合作方式，由接獲通報衛生局協助聯繫通報之醫療院所，確認個案聯絡資訊，及將個案初篩陽性之剩餘檢體協助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確認檢驗；個案居住地衛生局應透過戶政、健保及出入境管理系統等方式進行協尋作業。

如個案剩餘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可排除感染，個

案居住地衛生局可停止追蹤個案，並將報告單及檢驗結果以傳真或加密檔案提供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註明排除感染，如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接獲通報衛生局應立即請醫療院所依孕產婦所留資料，至法傳系統通報，或由衛生局逕行通報；個案居住地衛生局應立即將相關檢驗結果及協尋進度回報所轄疾管署區管中心協助處理，後續仍須依失聯個案追蹤流程辦理。

表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台北區 管制中心	李依玲	(02)85905000 分機 5038	elaine@cdc.gov.tw
	鐘友侖	(02)85905000 分機 5036	sophie079@cdc.gov.tw
	趙家珍	(02)85905000 分機 5039	CHIACHEN11@cdc.gov.tw
	李柔萱	(02)85905000 分機 5040	rxlee@cdc.gov.tw
北區 管制中心	徐桂華	(03)3982789 分機 129	cora@cdc.gov.tw
	秦藝瑄	(03)3982789 分機 126	hsuan228@cdc.gov.tw
中區 管制中心	洪素卿	(04)24739940 分機 226	PQTB49888@cdc.gov.tw
	江心慈	(04)24739940 分機 211	starry0512@cdc.gov.tw
	游硯棋	(04)24739940 分機 209	loriyu@cdc.gov.tw
南區 管制中心	葉仁穎	(06)2696211 分機 316	yehjenying@cdc.gov.tw
	周宜樺	(06)2696211 分機 313	siviya@cdc.gov.tw
	劉昱貝	(06)2696211 分機 315	1090227001@cdc.gov.tw
高屏區 管制中心	李淑婷	(07)5570025 分機 610	shu0903@cdc.gov.tw
	吳宛瑾	(07)5570025 分機 632	wanjin@cdc.gov.tw
東區管制 中心	奚瑞年	(03)8223106 分機 103	nien0703@cdc.gov.tw
	黃玲琍	(03)8223106 分機 102	smokey1001@cdc.gov.tw
	呂宗洋	(03)8223106 分機 101	ttyong@cdc.gov.tw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	通報規定	為什麼要將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	為加強監測與管理孕產婦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因此修訂「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將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追蹤，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確保胎兒或寶寶的健康。
2	通報規定	符合什麼檢驗條件之孕產婦時，應該要通報呢?	依據愛滋病毒病例定義，孕產婦以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包含抽血上機檢驗及快速篩檢)，即符合通報定義，醫事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3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為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年初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4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非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則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年初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規定進行通報。
5	通報規定	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請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勾選「個案主述已是HIV感染者」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法通報衛生局，以利公衛人員及早掌握管理中HIV個案懷孕情形，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6	通報規定	為什麼只能先用紙本方式通報呢?	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尚在進行改版與系統設定中，因此請醫療院所協助先採紙本方式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待系統完成修訂後，疾管署將會再另行通知醫療院所可以採系統方式進行通報，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
7	篩檢前注意事項	在提供孕產婦愛滋篩檢服務時，應該注意什麼?	1.提供愛滋篩檢服務時，請協助告知孕產婦如果篩檢結果為陽性，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將有專人聯繫孕產婦，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介指定醫院等相關事宜。 2.孕產婦初步篩檢結果若為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有可能係因懷孕賀爾蒙影響而導致假陽性，因此仍須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 3.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等因素致後續追蹤困難，請您務必於孕婦初次就診時，協助確認個案資料正確性，尤其是居住地址及聯絡資訊。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8	執行步驟	如果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發現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請依下列步驟執行： 1.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https://reurl.cc/ldpekE)，並先以電話通知你的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通報單後面即有聯絡資訊)，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給衛生局。 2.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院。 3.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 (1)管理中HIV舊案：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將個案轉診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 (2)疑似感染HIV新案： - A.衛生局人員將會主動聯絡孕產婦，請其儘快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 B.確認檢驗結果： - a.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 b.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a)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於7個工作天內協助個案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 (b)於24小時內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
9	執行步驟	我在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工作，如果發現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請依下列步驟執行： 1.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先以電話通知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衛生局。 2.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 3.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 (1)管理中HIV舊案：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個案持續就醫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 (2)疑似感染HIV新案： - A.請聯繫個案儘速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 B.孕產婦回診抽血時，請採集靜脈全血2管，每管至少3-5ml，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 - C.檢體送驗：2管檢體送院內或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若無法執行NAT檢驗，則將1管檢體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NAT檢驗。 - D.確認檢驗結果： - a.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 b.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a)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協助其儘快就醫服藥。 (b)於24小時內請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0	檢體送驗	可以使用孕婦初篩的抽血檢體送確認檢驗嗎?	考量初篩的檢體從抽血至報告出來已經過一段時間(至少1週)，為確保檢體品質及確認檢驗的準確性，仍以請孕婦回診或到衛生局抽血再次送驗為原則，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並且於約定抽血時關懷孕婦以減少其疑慮。
11	檢體送驗	如果孕婦失聯無法聯繫，或拒絕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該怎麼辦?	1.如果孕婦對於再抽血有所疑慮，可以關心其是否有健康、交通、地理位置等其他因素之考量，並告知為了自己與寶寶健康之重要性，積極說服其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2.若無法追回孕婦再次抽血，則請將原初篩陽性剩餘檢體送抗體確認檢驗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或請衛生局協助送驗。
12	檢體送驗	為什麼孕婦初篩陽性後之確認檢驗，要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	考量急性初期感染者有可能會出現初篩陽性但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之結果，為求謹慎並爭取時效，針對孕產婦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以即時確認研判結果，避免錯失為急性初期感染孕婦之治療及預防母子垂直傳染介入時機。
13	費用申報	初篩陽性孕婦檢體之確認檢驗，若是自行送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而非送衛生局，該如何申報檢驗費用呢?	醫療院所執行孕婦於妊娠期間進行HIV篩檢及確認檢驗之費用，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相關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支付。申報方式請參考前述支付作業規範(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Zz9yglWGHewdUrqnozQcFQ)規定進行費用申報。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民眾版)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我是孕婦，為什麼我產檢的愛滋病毒(HIV)初步篩檢結果會是陽性？	女生懷孕時，可能因賀爾蒙變化而導致愛滋初步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但是初步篩檢陽性並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需要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才能確定是否感染。
2	初步篩檢結果如果是陽性，要注意什麼？	1.為了您和寶寶的健康，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專人與您聯絡，請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院再次抽血，接受進一步的確認檢驗。 2.我們將儘速安排檢體送驗事宜，減少等待報告的時間，並提供您正確的衛教資訊及必要的協助。
3	為什麼孕婦愛滋病毒初篩陽性就要通報，代表我會一直被衛生局追蹤嗎？我先生、伴侶或是其他人會知道這件事嗎？	1.為確保您和胎兒或寶寶的健康，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因此疾管署修法將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預防措施。 2.醫療院所依規定通報後，衛生單位人員將會儘速協助您進一步完成確認檢驗，追蹤過程將會確保您的隱私，如果您有告知先生、伴侶或其他人的需求，建議可以先與醫療人員或衛生單位人員討論。
4	確認檢驗需要多久時間？	不同醫院所需時程不同，一般約需為3-7個工作日，醫療院所將儘速於送驗後告知您檢驗結果。
5	我還可以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嗎？	如果愛滋病毒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您可以持續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若為陽性，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
6	如果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會不會傳染給寶寶？需要人工流產嗎？	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時，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只要您儘速接受治療、遵循醫囑穩定就醫服藥、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及避免哺餵母乳等，寶寶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可從15%-30%降至2%以下。 政府亦會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服務，包含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新生兒預防性服藥、母乳替代品、新生兒定期追蹤採檢服務，以確保您和寶寶的健康。 愛滋感染孕產婦只要配合醫療團隊及衛生單位提供之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及早治療，可大大降低傳染給寶寶的風險，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後再決定。

給各位親愛的孕媽咪，

愛滋病毒初步篩檢結果陽性，怎麼辦？

1

我是孕婦，為什麼我產檢的愛滋病毒(HIV)初步篩檢結果會是陽性？

- ◆ 女生懷孕時，可能因賀爾蒙變化而導致愛滋初步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但是初步篩檢陽性並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因此需要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才能確定是否感染。

2

如果初步篩檢結果是陽性，該做什麼？

- ◆ 為了您和寶寶的健康，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專人與您聯絡，請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院再次抽血，接受進一步的確認檢驗。
- ◆ 我們將儘速安排檢體送驗，減少等待報告的時間，並提供您正確的衛教資訊及必要的協助。

3

為甚麼孕婦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就要通報，代表我會一直被衛生局追蹤嗎？
我先生、伴侶或是其他人會知道這件事嗎？

- ◆ 為確保您和胎兒或寶寶的健康，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因此疾管署修法將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婦那處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預防措施。
- ◆ 醫療院所規定通報後，衛生單位人員將會盡速協助您進一步完成確認檢驗，追蹤過程將會確保您的隱私，如果您有告知先生、伴侶或其他人的需求，建議可以先與醫療人員或衛生單位人員討論。

4 確認檢驗需要多久時間？

- ◆ 不同醫院所需時程不同，一般約需3-7個工作天，醫療院所將盡速於送驗後告知您檢驗結果。

5 我還可以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嗎？

- ◆ 若愛滋病毒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你可以持續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若為陽性，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

6 感染愛滋病毒，會不會傳染給寶寶？ 需要人工流產嗎？

- ◆ 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時，我們將協助您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只要您儘速接受治療、遵醫囑穩定就醫服藥、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及避免哺餵母乳等，寶寶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可從15% - 30%降至2%以下。
- ◆ 政府也會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服務，包含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新生兒預防性服藥、母乳替代品、新生兒定期追蹤採檢服務，確保您和寶寶的健康。
- ◆ 愛滋感染孕產婦只要配合醫療團隊及衛生單位提供之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及早治療，可大大降低傳染給寶寶的風險，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後再決定。